**图书馆图书借阅权限使用协议书**

南京大学图书馆（下称甲方）为 （下称乙方）非事业编制人员/非统招学生开通校园卡使用图书馆图书借阅功能。双方协议如下：

1.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本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盖章的《图书借阅权限开通申请书》。

2.乙方需持有学校信息网络中心办理的校园卡。

3.乙方需告知本单位使用图书馆人员严格遵守图书馆规章。乙方人员如有严重违反图书馆规章的现象发生，需对本单位持卡人员行为负责，并协助甲方解决。

4. 乙方为聘用制人员（劳动合同期间）、非统招学生（在校期间）借阅图书做担保，在人员合同终止或离职/离校时，需确认相关人员清还图书馆图书及欠费情况，并为已离校但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人员遗失的图书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乙方人员如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给甲方带来的文献及其他财产损失，乙方负责全部赔偿；在赔偿之前，停止乙方全部人员的借阅权限。

6.遇上述规定外的情况发生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7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馆领导（签章）： 第一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